

#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

澠财购〔2022〕9号



## 澠池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澠池县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澠池县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执行。



# 渑池县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渑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履行对全县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监督管理职能。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且便于获得和查询的原则。

**第五条** 渑池县政府采购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三)政府采购招标业务机构名录；

(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或补充事项等；

(五)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

(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七)采购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七条** 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特别紧急的采购和因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外，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全部公开，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邀请函、资格预审、成交结果、采购信息更正、投诉处理决定等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其有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

信息内容制定。

**第九条**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询价通知书、成交结果、采购信息更正、投诉处理决定等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其有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信息内容制定。

**第十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自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少于 10 日。

**第十一条** 澠池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谈判邀请函、资格预审、成交结果及其更正补充事项；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采购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必须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十二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

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实行统一管理，招标投标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六条**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

(五)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七条** 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名称、用途、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 (三) 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 (四)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中标公告期限；
- (五)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标注采购人评标代表；
- (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八条**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 (三)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 (四)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事由、处理机关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条** 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 (三) 投诉人名称及投诉事项；

(四) 投诉处理机关名称;

(五) 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 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 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同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四) 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 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 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第二十三条** 采购机构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情形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将其列入考核记录；情节严重的，上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业务资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质疑和投诉。

本办法由澠池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